

# 为防顾客吃了拉肚子 酒店菜里竟添加庆大霉素

“经过讨论评议,我们几名听证员认为市场监管部门和检察机关对这起案件处理合理合法,效果很好。”7月26日,在某酒店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政公益诉讼案办理效果听证会上,3名听证员给出了这样的听证意见。这场听证会的焦点是庆大霉素。为了预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南通一酒店的厨师竟然在菜肴里使用庆大霉素,来给顾客止泻,所幸被酒店员工发现并向相关部门反映。经法院审理,两名被告人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及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并处罚金共计16万元。

通讯员 秦朝勇 顾昕宇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2023年9月3日下午5点多,某酒店员工拨打12345热线反映,“我们酒店在菜汤里添加庆大霉素注射液,能不能告诉我,这东西是不是合法添加剂?”突击检查随即而至,执法人员在后厨垃圾桶提取到已使用的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4盒,在厨师长办公室查获未使用的注射液101盒,并现场调取了菜

单,对菜品取样。经权威机构检测,从该酒店后厨提取的菜品样品及抽取的未开封注射液内均检测出庆大霉素成分。

原来,2023年以来,为预防食后腹泻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该酒店厨师长沙某、厨师付某在烧制的鸡汁烩花胶、鸡汁烩蹄筋等“头菜”里,按照十桌一盒(相当于每桌一支)的标准添加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累计售出添加该药品的烩菜1612份,销售金额77376元。

硫酸庆大霉素是一种抗生素、处方药。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该酒店竟然让顾客吃席的同时吃下“止泻药”,简直是对法律的挑衅!

2023年11月10日,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沙某依法批准逮捕;11月29日,该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2024年2月19日,该院对沙某、付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2人连带承担销售总额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32128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4月23日,法院对该案刑事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审宣判,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两名被告人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及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并处罚金共计16万元。目前,两人已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惩罚性赔偿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酒店被查获的101盒硫酸庆大霉素从何而来?承办人阅卷发现,本案的硫酸庆大霉素全部来自某连锁大药房的同一家门店,酒店杂工张某每次购买量一般为100盒,最少的也有10盒,都没有提供处方。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药品分类管理规定。

2023年12月29日,检察机关针对本案食品非法添加和处方药违规零售行为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024年1月9日,向涉案药品经营企业总部调取零售大数据,从2200多条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销售记录中,筛选出单笔10盒以上的记录110余条,从中选出单笔平均销量最大的3家门店。经现场调取门店销售小票和相应处方情况,确认多家门店长期违规销售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024年1月31日,检察机关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开展食品非法添加全面摸排和药品零售专项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对涉案酒店罚款118万余元,吊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对沙某、付某及其他两名酒店经营负责人作出终身或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并将涉案酒店和前述4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全面摸排与专项整治行动已覆盖餐饮企业335家、药品零售企业508家,责令120家药房门店进行整改。

## 私家车跑顺风车出事故,保险免赔? 法院: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情形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小宇 记者 徐晓安)顺风车出了交通事故乘客受伤,能否向保险公司索赔?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期,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黄某在某顺风车平台注册,用自己的私家车跑顺风车补贴点油费。为此,黄某还购买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12月20日,黄某准备驾车前往某地,行程中搭载了李某,不料路上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李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黄某承担全部责任。

基于黄某向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李某便与某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但没有结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保险金19万元。某保险公司辩称,黄某在投保时明确车辆为家庭自用车,案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仅限于非营运机动车上的驾乘人员。现黄某在营运平台上接送旅客,属于将家庭自用车辆进

行营运,增加了承保车辆的危险性,属于法定免赔情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黄某属于私家车合乘,并未脱离家庭自用的范畴,不具有营利性,并没有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不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情形,保险公司不能免除保险赔偿责任。最终,法院结合保险合同记载的赔付比例核定了理赔数额,由某保险公司赔付李某残疾保险金6万元。

法官提醒,顺风车作为一种节约成本、互助的绿色出行方式,受到越来越多人的欢迎和参与。在处理因顺风车业务产生的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应当秉承最大诚信原则,准确解读并适用保险合同条款,避免因不当免赔而转嫁风险至顺风车主或者乘客。另外,对于顺风车主而言,应当守法、审慎驾驶承保车辆,客观理性看待开展顺风车业务时的法律风险,选择适当的保险产品。

## 青春期女儿拒绝与父亲见面 法院:尊重孩子意愿,中止探望

一对夫妻因性格不合离异,孩子判给女方抚养,男方享有探视权。因为多次探视不成,男方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女儿却拒绝父亲的探视。7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经女儿小李申请,抚养人张某确认,南通海门法院遂裁定中止男子李某的探望。

女子李某与男子李某因性格不合,于2022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婚内育有一女(生于2012年),调解书中约定:婚生女小李随女方李某共同生活,男方李某自2022年4月起每月承担孩子的生活费1000元,并承担教育费、医疗费50%,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李某对婚生女依法享有探望权,具体的探望方式和时间:每月可探望孩子2次、可接回身边共同生活4天;寒、暑假可分别将孩子接回身边共同生活10天、30天。李某行使探望权时,李某予以配合。

2023年8月,李某首次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行使探望权。该案立案后,经法院协调,2023年10月12日,被执行人李某将女儿小李带至法院,李某未按约定来法院行使探望权,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本次探望权利,法院对此次探望案件作结案处理。

2023年11月,李某再次向法院申请探望权,李某在收到本院通知后于12月5日将小李带至法院,在李某不在场的情况下,由李

某进行探视,法院执行人员现场录制了视频。过程中,小李表示拒绝李某的探视,法院执行人员对小李进行了劝说,但无果,小李对李某心生畏惧。当日,小李向法院书面表示拒绝李某探望。之后李某、李某又因小李抚养费、探望权产生冲突,遂报警处理。

李某反映,虽然李某未按时支付抚养费,但自己从未阻挠过李某对小孩进行探视,李某在探视时不仅对自己动手动脚,还会对正在青春期的女儿强行拥抱、亲吻。公安机关出警现场结案单显示双方已就探望权、抚养费问题协商完毕,故法院对第二次探望权执行案件作结案处理。

2024年6月,李某第三次向海门法院申请执行探望权。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李某要求对未成年婚生女小李行使探望权,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无不当。但是,探望权的对象是未成年子女,无法通过采取强制措施来执行。在执行时,法院充分征求、听取被探视人的意见。执行过程中,小李明确表示,其不接受李某的探视。这是被探视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近日,经小李申请,抚养人李某确认,海门法院遂裁定中止李某的探望。

裁定书送达后,申请执行人李某明确表示,服从法院裁定。

通讯员 张丽敏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 “主办方一直不觉得是他们有错在先” 梁静茹演唱会“柱子票”案原告上诉

花费千元买了梁静茹演唱会门票,但却被“柱子”挡住视线,这让消费者意难平,于是一纸诉状将演唱会主办方告上法庭。今年6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消费者买到演唱会“柱子票”一案公开宣判。法院判令被告以阶梯式退票比例按单张票价420元、650元、910元的标准退还原告票款。7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7名原告选择上诉,二审将在7月31日上午开庭审理。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 销售“柱子票”,主办方被判阶梯式退还票款

2023年5月,现代快报曾报道过观众花上千元买到演唱会“柱子票”一事。当时,包括李女士、张女士在内的数名观众称购买了梁静茹演唱会的门票,票面价值是1299元,位于二层看台。然而,等她们到了现场才发现,座位正前方的柱子恰好挡住了歌手。张女士表示,购票时没有座位图,到现场才发现有四根柱子,严重影响观看体验。

李女士称,事情发生后,她将自己的遭遇发到网络上,发现很多消费者有相同的遭遇。后来众人便联合起来,向演唱会主办方维权。在长达6个月的协商未果后,9名上海本地的购票观众作为代表,将主办方“上海魔方泛文化演



现代快报相关报道版面

艺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原告的诉求是,希望主办方能够退还演唱会门票原价、支付门票原价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等。

2024年6月20日上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柱子票”一案一审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上海魔方泛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售卖“柱子票”的行为,尚未构成欺诈,但被告的行为属于瑕疵履行,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减价退赔的违约责任。

关于退款比例,法院认为,应当根据被告的瑕疵履行对观众造成的影响大小确定。具体可以结合不同票价所承载的消费者对于演唱会的期待值大小、承重柱对具体观众的遮挡程度等因素综合判定,采用阶梯式的退票比例。所以,法院根据本案中9名原告的实际情况,判令被告按单张票价420元、

650元、910元的标准退还原告。

### 主办方不觉得有错在先,7名原告上诉

6月20日,在演唱会“柱子票”案一审判决之后,现代快报记者第一时间联系到了本案的当事人和代理律师。9人诉至法院请求“退一赔三”,不过判决结果却是采用阶梯式的退票比例。对于判决结果,李女士告诉记者:“相对来说,个人觉得此次判决还是比较公正的。”李女士透露,后期是否上诉,她们会在讨论后再作出决定。

此案的代理律师也表示,判决结果在自己可接受范围内。在事件刚发生时,当地消保委曾介入调解,如果一开始上海魔方泛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就拿出诚意来处理,提出这样的退赔方案,消费者也是愿意接受的,就不用对簿公堂了。代理律师希望,这个案件的判定方式以及相关的赔付比例,能够作为以后类似案件的一个行业指引。“在类似案例发生之后,可以不通过法院,有一个相对明确的标准,来认定并进行赔付。这样也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和时间成本。”

7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原告江先生处了解到,经过深思熟虑,其中7名原告选择上诉。对于上诉的原因,江先生透露,“一是觉得主办方一直不觉得是他们有错在先;二是主办方侵犯权益的成本过低。”

二审将于7月31日上午9点,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 法官说法

探望权,又称见面交往权,是指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一方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交往、短期共同生活的权利。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亲或者母亲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

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民法典并未具体列举中止探望的事由,而是概括规定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

值得注意的是,中止探望权的唯一条件是不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至于其他原因,如父母之间相互关系恶化,或探望权人未及时给付抚养费,都不能成为中止探望权的理由。